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雪彬，男，1983年7月16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2198307160919，汉族，初中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德胜小区5-503室。2000年9月2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原银川市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2000年10月17日释放。2005年11月7日因盗窃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2007年8月22日刑满释放。2010年2月25日经宁夏

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以（2010）兴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一）撤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2005）兴刑初字第790号刑事判决；（二）撤销原银川市城区区人民法院（2000）城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中对李雪彬的缓刑部分；（三）因犯盗窃罪判处李雪彬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与因犯故意伤害罪已被判处的有期徒刑三年实行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因犯贩卖、运输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8月5日以（2010）银刑初字第19号刑事判决书，与前犯盗窃罪剩余有期徒刑二年零十六天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0年9月27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67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5年8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74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8年11月2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54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起至2031年1月2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优秀。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李雪彬自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共获得7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李雪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

